|  |  |  |  |  |
| --- | --- | --- | --- | --- |
| 肢體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7條 |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參與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肢體障礙，應由專科醫師診斷；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 先天性肢體功能障礙。 2. 疾病或意外導致永久性肢體功能障礙。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6條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肢體障礙：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肢體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肢體障礙。 4. 注意事項：請檢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資料，詳述其體能及障礙狀況影響學習活動面向，評估個案教育輔助器材及適應體育等服務需求。 5. 肢體障礙學生安置型態：以安置於不分類資源班為原則。 | |
| 腦性麻痺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7-1條 | | 本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腦性麻痺，指腦部發育中受到非進行性、非暫時性之腦部損傷而顯現出動作及姿勢發展有問題，或伴隨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神經心理障礙，致在活動及生活上有顯著困難者。  前項所定腦性麻痺，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7條 |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腦性麻痺：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腦性麻痺。 4. 注意事項： 5. 因腦性麻痺造成之影響複雜與多樣化，可列出合併之困難情形並備註說明。方式如：腦性麻痺（肢、視） 6. 備註之困難情形，參考該項之鑑定標準。 7. 特殊需求評估報告中，詳述障礙影響活動及生活參與顯著困難情形，並應著重障礙造成的感覺、知覺、認知、溝通、學習、記憶及注意力等主要問題與學習需求。 8. 腦性麻痺學生安置型態： 9. 智能功能正常或輕度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不分類資源班或不分類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10. 中重度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
| 身體病弱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8條 | 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疾病，體能衰弱，需要長期療養，且影響學習活動者。  前項所定身體病弱，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 |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8條 | 1. 具下列文件，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身體病弱：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卡（無則免附） 3. 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病歷摘要等醫檢資料 4. 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資料（詳述疾病、體能及治療狀況影響學習活動面向）研判之。 5. 注意事項： 6. 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為身體病弱學生，若所持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卡到期，經醫院重新鑑定未通過者，依相關規定檢具學生能力現況及特殊教育需求提出重新鑑定。 7. 曾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為身體病弱學生，若現階段治療已結束，依相關規定檢具學生能力現況及特殊教育需求提出重新鑑定。 8. 身體病弱學生安置型態： 9. 現階段在家/在院療養學生以安置巡迴輔導（在家教育）班為原則。 10. 現階段仍持續接受治療，經醫師同意准予到校學習者，智能正常或輕度智能障礙者以安置於不分類資源班或不分類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11. 現階段仍持續接受治療，經醫師同意准予到校學習者，中重度智能障礙者以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 多重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11條 | 本法第三條第十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包括二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前項所定多重障礙，其鑑定應參照本辦法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基準。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11條 | 1. 具下列文件之一，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多重障礙： 2. 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多重障礙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書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為多重障礙。 4. 依據最新評估及能力現況資料，若經鑑定會議綜合研判確認為兩種或兩種以上不具關聯之障礙類別，則研判為多重障礙。 5. 注意事項： 6. 多重障礙之備註內容，應以第一項文件記載為準。 7. 如為已具單一障別申請改鑑定為多重障礙，應協助取得第一項證明文件。 8. 無第一、二項之多重障礙相關證明，但提出符合各障別鑑定標準之證明者依「兩種以上不具連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之標準研判。例如：顎裂導致構音異常的智能障礙者，因其構音問題與認知困難無直接相關，且顎裂非造成認知困難原因，可核定多重障礙（智、語）。 9. 評估報告另應著重主要學習問題。 10. 多重障礙學生安置型態： 11. 若障礙類別當中無智能障礙或障礙類別其一為智能障礙輕度，國中小個案以安置不分類資源班，學前個案以安置不分類巡迴輔導班為原則。 12. 若因障礙而有聽語障/聽障、視障或在家教育等巡迴輔導需求，則依相關規定申請。 13. 若障礙類別其一為中重度智能障礙，以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

|  |  |  |  |
| --- | --- | --- | --- |
| 其他障礙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異學生鑑定辦法 | 第14條 | 本法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在學習與生活有顯著困難，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類於第三條至第十三條類別者。  前項所定其他障礙，其鑑定應由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 |
| 鑑定安置資格研判補充說明及注意事項 | 第14條 | 1. 具下列文件，經觀察確認文件所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研判為其他障礙： 2. 具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3. 身心障礙鑑定或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的半年內醫療診斷證明**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並詳列疾病名稱及造成學習與生活困難。 4. 經觀察、晤談及其他評量方式評估其記載與學生實際表現無明顯不同。 5. 注意事項： 6. 該病症造成的影響應儘量依前述各障礙研判原則建議適當之障別，若未能歸類者再核定其他障礙。 7. 核定為其他障礙時，請將病症名稱備註於後。如：其他障礙（某病名）。 8. 其他障礙學生安置型態： 9. 智能正常或輕度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不分類資源班或不分類巡迴輔導班為原則，若因障礙而有聽語障/聽障、視障或在家教育等巡迴輔導需求，則依相關規定申請。 10. 中重度智能障礙學生以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 |